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0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朗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宁波德朗能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金额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德朗能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德朗能 49.597%的股权。现因宁波德朗能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金茂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金茂租赁向宁波德朗能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 108,335,778.12 元，需公司为其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奉化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锂电子电池、电池控制系统充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末，宁波德朗能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截至2016年12月底，宁波德朗能总资产33,246.78万元，总负债23,709.49万元，净资产9,537.28万元，营业收入6,923.07万元，净利润-462.72万元；2017年2月底，宁波德朗能总资产38,267.66万元，总负债28,881.02万元，净资产9,386.6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0.78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德朗能拟与金茂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金茂租赁向宁波德朗能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108,335,778.12元。为确保金茂租赁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自愿为承租人宁波德朗能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金额的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金额为宁波德朗能实际未付金额（包括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期末购买价、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51%，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51%同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或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支付租金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

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作为宁波德朗能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障宁波德朗能项目的顺利开发，为宁波德朗能与金茂租赁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金额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有利于宁波德朗能的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宁波德朗能项目开发建设推进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本次担保合法合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具有控制权。本次拟为宁波德朗能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将解决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52,34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 22,34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3%和 4.58%。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宁波德朗能营业执照
- 3、宁波德朗能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函范本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